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avalli	實益擁有人	97,200股 (好倉)	97.2%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戈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7,200股 (好倉)	97.2%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綦琳女士 ⁽³⁾	配偶權益	97,200股 (好倉)	97.2%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Wider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 ⁽⁴⁾	— ⁽⁴⁾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附註：

- 「好倉」指某人士於該股份中的好倉。
- Cavalli由戈弋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戈弋先生被視作於Cavall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綦琳女士為戈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綦琳女士被視作於戈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可換股債券，Wider Pacific有權於[編纂]完成後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B.通過Wider Pacific進行[編纂]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